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1 名，公司的 5 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公开竞买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与公开竞买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川犍电力）100%股权。经北京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川犍电力净资产账面价值 18,484.92 万元，评估值 26,017.54 万元。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参与本次股权公开转让竞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以川犍电力净资产评估价格为基础参与公开竞买；2、修改、补充、签署、执行与本次股权竞买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3、其他与本次股权竞买、过户等有关的相关事宜。

鉴于本次川犍电力 100%股权转让采取公开挂牌的方式，因此存在公司不能竞买成功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公开竞买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公

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成功竞买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后，以川犍电力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 50%并购贷款资金支付股权收购款。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并购贷款及质押担保的相关事宜，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14 年 1 月 9 日召开。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